

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94年9月16日台高(一)字第0940125923號函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核定

98.09.30.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11.高(一)字第0980194246號函核定

100.04.0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05.10.臺高(一)字第1000076597號函核定

100.08.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08.11.臺高(一)字第1000138989號函核定

100.09.23.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臺高(一)字第1000207936號函核定

102.09.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10.31.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483號核定

106.07.2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09.13.臺教高(四)字第1060130141號核定

一、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應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四、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年第二學期辦理。

甄試項目以不少於二項為原則，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等。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本項招生考試各項目或科目所占比率，由系所自行規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五、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或科目、各項目或科目分數所占比率、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規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自行規定；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七、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各系所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 (四)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系所自訂之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試項目或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中，有任一項目或科目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六)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正式公告。

八、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榜單順序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九、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錄取標準、榜單內容或其他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十、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十一、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十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三、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十四、本校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